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5號

原告 曜伸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遵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孟律師

被告 曾吳美羚

曾奕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拾玖萬參仟柒佰零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等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○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曜伸實業有限公司，上開土地之面積分別為1727.06平方公尺、2944.10平方公尺、985.31平方公尺及273.22平方公尺，公告現值則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元，是其價值應為71,156,280元〔計算式：（1,727.06+2,944.10+985.31+273.22）×12,000=71,156,280〕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該數額。

01 (二)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
02 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原告曜伸實
03 業有限公司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地上物占用土地面積，於
04 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，而該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
05 平方公尺12,000元，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則為1,215.5平方
06 公尺，則被告占用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14,586,0
07 00元（計算式： $12,000 \times 1,215.5 = 14,586,000$ ），訴訟標的
08 價額應核定為該數額。

09 (三)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返
10 還第二項土之予原告曜伸實業有限公司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
11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0,021元，係於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12 第2項修正施行後之113年1月30日繫屬本院，依修正後民事
13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就起訴前部分應併算之，故計
14 算至起訴日止共22月，起訴前之不當得數額為220,462元
15 （計算式： $22 \times 10,021 = 220,462$ ）。

16 (四)訴之聲明第四項及第五項則為單純請求金額，無訴訟標的核
17 定問題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合計應為88,822,742元（計算
18 式： $71,156,280 + 14,586,000 + 220,462 + 70,000 + 2,790,0$
19 $00 = 88,822,74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3,704元。茲依民
20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21 達1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承信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26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27 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29 書記官 林慧雯